

# 『行天宮急難濟助』個案轉介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家庭急難濟助 學生急難濟助  
(公部門、社福團體/案主為一般民眾) (學校/案主為學生)

□醫療急難濟助  
(醫院/案主為一般民眾)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(公司)、社團團體/案主為一般民人		(學校)案主為學生		(醫院)案主為一般民人	
案主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職業/ 科系年級	出生年月日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室內電話		個人 存摺 必填
			手機號碼		

I.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供審核使用。

II. 通過審核者之補助款金額將列計當年歲收入，並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

三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件進行修改，但若未研究清楚，將影響審核結果。

- 本人明白有權對資料申請取回或刪改，行使以下權利：  
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 
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

案主簽章(必填):

(與案主關係： )

係依據資法第九條「免告知義務」說明，若業主或法官代理人已簽名捺略過

至今仍不知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（或無法聯繫），為免損害案主接受資助審查權利，及促進社會公益，故未向其告知以上兩點專項。另為免影響審核結果，同意提供案主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行天宮急難資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案主度過難關。

主管/承辦人： 年 月 日

轉介 單位	名稱	必填	住址	必填	
	轉介人/電話	必填	/	Email	必填 申請日期
	導師/電話	/	Email		年 月 日

家系圖：

說明：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....等

寒 席 所 有 成 员 牀 河

保險別(可複選) 1.健保 2.勞保 3.國保 4.農保 5.漁保 6.公保 7.軍保 8.眷保 9.榮保 10.福保 11.商業保險 12.其他

家庭經濟狀況 金戶總人口數： 人，工作人口數： 人，就學人口數： 人

全戶福利資 源現況 低收入戶 類/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家庭生活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生活扶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上關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生活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急難救助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補助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扶家庭生活扶助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天宮醫療專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含已轉介單位): _____		

全戶家庭收入  無 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： 元  全戶利息收入 元/年  其他：

全戶家庭支出 生活費\_\_\_\_\_元/月 房貸\_\_\_\_\_元/月 房租\_\_\_\_\_元/月 學雜費\_\_\_\_\_元/學期  
醫療費\_\_\_\_\_元 喪葬費\_\_\_\_\_元 其他\_\_\_\_\_

主要負擔家計者  死亡  身心障礙者  服刑  重大傷病患者  其他 \_\_\_\_\_

檢附文件 必備：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財稅資料或低收/中低收證明  
(影本即可) 其他(依急難事由)：身障手冊 重大傷病卡 診斷證明 死亡證明 醫療或喪葬單據 其他\_\_\_\_\_

轉介單位 建議	建議濟助金額 元	機構關防 (請蓋大印)	單位主管 (職章)	轉介人員 (職章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註：1.本表需由社會局、社會課、醫院社工室、各慈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或學校單位填寫。(收件編號由本法人填寫)

3. 審核通過之資助金係一次性給付，將不另行出示證明文件。